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1068

项目名称：检验、病理外包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_Toc8030645)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1](#_Toc8030646)

[二、资金来源 1](#_Toc8030647)

[三、磋商资格 1](#_Toc8030648)

[四、磋商有关时间、地点 1](#_Toc8030649)

[五、保证金 2](#_Toc8030650)

[六、其它有关规定 3](#_Toc8030652)

[七、联系方式 4](#_Toc803065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_Toc8030654)

[一、磋商费用 5](#_Toc803065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_Toc8030656)

[三、磋商要求 5](#_Toc8030657)

[四、磋商程序 8](#_Toc8030658)

[五、评审依据 10](#_Toc8030659)

[六、成交原则 10](#_Toc8030660)

[七、成交通知 12](#_Toc8030661)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12](#_Toc8030662)

[九、签订合同 13](#_Toc8030663)

[第三篇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15](#_Toc8030665)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15](#_Toc8030666)

[二、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15](#_Toc8030667)

[第四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18](#_Toc8030668)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8](#_Toc8030669)

[二、报价要求 18](#_Toc8030670)

[三、付款方式 18](#_Toc8030671)

[四、知识产权 18](#_Toc8030672)

[五、其他 18](#_Toc8030673)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19](#_Toc8030674)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2](#_Toc8030675)

[一、经济部分 23](#_Toc8030676)

[二、技术服务部分 25](#_Toc8030677)

[三、商务部分 26](#_Toc8030678)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7](#_Toc8030679)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31](#_Toc8030680)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对“检验、病理外包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仅做参考 | 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1 | 检验、病理外包项目 |  49 |  9000 | 1 | 供应商报价只能是唯一的百分比（二级医院物价收费标准的占比，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例00.0%）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磋商资格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授权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与授权单位的社保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PCR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

（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有关时间、地点

1、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2年1月19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hcrmyy.cn/）上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2、公示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9日。

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报名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磋商当日在规定时间之前签到视为有效报名。

5、报名及磋商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行政楼底楼招标办。

6、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6.1 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

6.2按时报名签到；

6.3提供按要求装订好的响应文件。

7、报名签到时间：2022年1月19日9时00分～9时30分。

8、报名签到地址：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行政楼底楼招标办。

9、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1月19日9时30分。

10、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址。

### 五、保证金

1、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

2、保证金提交形式及时间：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银行账户按规定金额一次性支付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内，并于2022年1月5日8:00时前到账，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时间风险，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农行重庆合川合阳支行

账 号：31150401040010157

户 名：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视为未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为方便投标保证金的核查，请各投标人把银行进帐单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服务商。成交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服务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5**、履约保证金：

缴纳：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缴纳49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若中标供应商无违约情况，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将在履约完成后60日内无息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 六、其它有关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

5、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行采家采购网（https://www.gec123.com）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6、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7、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9、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投标咨询：尹老师 电话：（023）42827145

技术参数咨询：陆老师 电话：13452338054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366号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项目技术服务需求、磋商项目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时间起90天。

 2、保证金：

 2.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2发生以下响应文件的；

 2.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供应商与采购人单位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4.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5.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5.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5.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5.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5.1”款规定。

5.2.2外层封套装入“5.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磋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5.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单位可拒绝接收。

 6、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7、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8、无效磋商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8.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8.3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8.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8.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8.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8.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9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的.

8.10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四、磋商程序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磋商以签到先后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正式磋商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磋商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审查的内容如下：

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参与磋商单位自行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提交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提供复印件盖鲜章） |
| 3 | 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9、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20%）** | **2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限价：报价标准不高于重庆二级医院物价收费标准35%。** |
| 2 | **技术服务部分****（60%）** | **质量保障** | **30** |  **1、投标人在重庆市主城地域范围内设有的独立医学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符合ISO15189标准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取得的得10分，未取得的得0分；****2、投标单位取得省级以上专利数量（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专利号及专利名称，并在中国专利网能查询。（10分）****每获得一项得0.5分，最高不超过10分。****3.提供2020年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合格率（5分）****（1）参加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项目测试数量>1000项得2分，参加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项目测试数数量≤1000项得1分；未参加得0分。最高分2分。****（3）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合格率大于99%得3分，98%<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合格率≤99%得2分，97%<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合格率≤98%得1分，≤97%或未参加得0分。最高分3分。****4.提供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检验、病理技术人员）数量及职称证明文件（5分）** **未提供得0分；5名及以下得1分；6-10名得2分；11-20名以上得3分；20名以上得5分；** | **1.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文件复印件。****2.中高级技术人才、医师及技师人才数量以国家主管单位颁发的职称证明、医师证明、技师证明为准，并与供应商拥有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学科建设** | **20** | **1、投标人协助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区域检验中心的建设。每获批一家得3分，不超过15分。****2、加入国家级或重庆市级专科联盟（协作网），并作为公共检测技术平台支持的，每学科得1分，不超过5分。** |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文件复印件。** |
| **综合实力** | **10** | **投标人与三级综合医疗机构有外检服务合作协议，每提供1家在合作中的协议得2分，不超过10分。** | **提供相应合作协议，证明材料** |
| 3 | **商务部分（20%）** | **服务保障** | **20** | **1、标本运送质量保障，投标人拥有自有冷链物流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得10分，无得0分；****2、投标人需取得重庆市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高致病性菌种运输准运证得3分，无得0分；****3、与重庆市医疗机构有信息化系统对接协议，每家得1分，不超过5分；****4、投标人实验室提供互联网直接查询报告平台且有移动互联网端独立App或者微信查询报告系统的，得2分，无得0分。** |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评审办法

1.1磋商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分，并依据得分情况，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按技术服务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商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2.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1“第三篇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3.2“第四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3.3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3.4磋商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至少1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2.4.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竞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人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在重庆市行采家采购网（https://www.gec123.com）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上级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5、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

## 第三篇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检验、病理外包项目 | 1 批 |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

### 二、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检验、病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价编码** | **项目名称** | **检测方法** | **临床应用** | **物价收费** | **出报告时间** | **年预估数量** |
| 1 | 250310016-1 |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TBG） | 化学发光法 | 见于桥本氏病，甲状腺癌术后转移，甲亢、甲低、突眼甲状腺肿，亚急性甲状腺炎。 | 52 | 3个工作日 | 13 |
| 2 | 250310009-1 | 甲状旁腺素（PTH） | 化学发光法 | 甲状旁腺机能，钙磷代谢研究。 | 52 | 1个工作日 | 60 |
| 3 | 25031017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 | 化学发光法 | 甲亢治疗监测指标 | 52 | 3个工作日 | 50 |
| 4 | 25031008-2 | 降钙素（CT） | 化学发光法 | 甲状腺髓样瘤,骨代谢指标。 | 52 | 3个工作日 | 30 |
| 5 | 250310033 | 17α羟基孕酮（17-OHP） | 放免法 | 　 | 22 | 3-5个工作日 | 20 |
| 6 | 250310006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 化学发光法 | 垂体-肾上腺功能判断。 | 52 | 3个工作日 | 20 |
| 7 | 250310023 | 醛固酮（ALD） | 放免法 | 原发性高血压辅助诊断，了解水钠代谢。 | 不单独检测，需组合成高血压四项一起检测 | 3-5个工作日 | 20 |
| 8 | 250310018-1  | 皮质醇（COR）  | 化学发光法 | 判断肾上腺皮质功能。 | 52 | 3个工作日 | 20 |
| 9 | 250310019-1 |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 | 串联质谱 | 判断肾上腺皮质功能。 | 220 | 3-5个工作日 | 20 |
| 10 | 250310020 |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CS） | 色谱法 | 辅助诊断库欣综合症，Addison疾病，垂体功能减退症等。 | 72.5 | 5个工作日 | 30 |
| 11 | 250310021 | \*17-酮皮质类固醇（17-KS） | 色谱法 | 　 | 62.5 | 5个工作日 | 30 |
| 12 | 250310025 | \*尿香草扁桃酸（VMA） | 色谱法 | 诊断嗜铬细胞瘤，Addison病等。 | 72.5 | 5个工作日 | 40 |
| 13 | 250308008 | 骨钙素（OST）  | 电化学发光法 | 骨代谢（骨形成）指标。 | 37 | 3个工作日 | 30 |
| 14 | 250305013 | \*骨型碱性磷酸酶（BAP） | 免疫层析法 | 小儿佝偻病，孕妇，绝经期妇女，老年人血钙水平检测，指导科学补钙。 | 41.5 | 3个工作日 | 40 |
| 15 | 250310003-1  | 生长激素（GH） | 化学发光法 | 垂体腺瘤，巨人症，侏儒症，肢端肥大症诊断及糖尿病研究。 | 52 | 3个工作日 | 300 |
| 16 | 无 | 胰岛素生长样因子-1（IGF-1）  | 化学发光法 | IGF类因子浓度变化与心血管、内分泌，肿瘤、神经肾脏、骨质疏松等疾病有关；对生长紊乱评估起辅助作用。  | 120 | 3个工作日 | 300 |
| 17 | 无 | 胰岛素生长样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 化学发光法 |  IGFBP-3对生长紊乱评估起辅助作用。它有生长激素（GH）依赖性，因此对于评估生长激素分泌很有用。 | 120 | 3-5个工作日 | 300 |
| 18 | 250311005 | I型胶原前肽N端（PINP） | 化学发光法 | 为I型胶原质沉积的特异性标志物，反映骨形成，可以有效地评估骨质疏松的早期治疗、预防及并发。对肝纤维化也有诊断意义。 | 104.5 | 3-5个工作日 | 100 |
| 19 | 250311007 | β胶联降解产物（β-CTx） | 化学发光法 | 监测骨质疏松症或其它骨疾病的抗吸收治疗，增高见于甲状旁腺功能亢进，变形性骨炎，绝经后等，减低见于甲状旁腺功能低下症。 | 85 | 3-5个工作日 | 60 |
| 20 | 250309001×3 | 25羟基维他命D（25-OH-VD） |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5-羟基维他命D是维他命D的特异性指标。可以检测骨骼代谢紊乱如：骨软化、维他命D的过量和缺乏。可对钙的吸收作出评估。 | 205.5 | 3个工作日 | 100 |
| 21 | 250302002 | 果糖胺（FRUC） | 比色法 | 反映患者过去2周左右的平均血糖水平，不受临时血糖波动的影响。 | 11 | 2个工作日 | 10 |
| （糖化血清蛋白） |  |
| 22 | 　 | 糖尿病自身抗体五项 | 　 | 1、诊1断和鉴别诊断I型糖尿病尿病； | 312 | 9个工作日 | 20 |
| 2、LADA诊断排除II型糖尿病中的LADA患者； |
| 无 | 锌转运蛋白8（ZnT8） | 免疫印迹法 | 　 | 140 | 10 |
| 无 | 人蛋白酪氨酸磷酸酶抗体（IA-2A） | 放免法 | 　 | 95 | 10 |
| 250402026 | 抗胰岛素自身抗体（IAA） | ELISA | 　 | 33 | 10 |
| 250402014 | 胰岛细胞抗体（ICA） | 免疫印迹法 | 　 | 22 | 10 |
| 250310043 | 谷氨酸脱羧酶抗体（GAD-Ab） | 放免法 | 　 | 22 | 10 |
| 23 | 250101015 | 血红蛋白成份分析  | 电泳法 | 以电泳方法为主，辅以地贫初筛，血常规部分参数，RBC形态学检测，享氏小体试验，综合辅助诊断地中海贫血和异常血红蛋白病，最终报告给出实验室意见和/或临床建议。 | 92.8 | 2-3个工作日 | 200 |
| 250202008 |
| 250202026 |
| 250202030 |
| 24 | 250202018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G-6-Pd）缺陷筛查 | 比色法 | 辅助诊断G6PD缺乏症，为初步筛查实验。 | 13.2 | 3个工作日 | 300 |
| 25 | 　 | 地贫基因分型全套（不包括α-地贫点突变） | PCR | 地中海贫血诊断 | 418 | 2-5个工作日 | 400 |
| A250700018 | \*α-地贫基因分型（缺失型）  | PCR | α-地贫的诊断 | 154 | 10 |
| A250700018 | \*β-地贫基因分型（十七种突变） | 反向斑点杂交 | β-地贫的诊断 | 264 | 10 |
| 26 | A250700018 | \*α-地中海贫血点突变（CS、QS、WM） | 反向斑点杂交 | 非缺失型α-地贫的诊断。 | 400 | 2-5个工作日 | 10 |
| 27 | A27070001\*3 250700012 |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基因检测（NIPT） | 高通量基因测序 | 基于高通量测序和生物信息分析技术 ，仅需5-10ml 孕妇静脉外周血，准确判断胎儿是否患有21-三体综合征（唐氏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爱德华氏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帕陶氏综合症），安全无创，快速准确 | 2250 | 5-10个工作日 | 500 |
| 28 | 260000002 | ABO-RH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 微柱凝集法 | 主要针对“O”型母亲，“A”或“B”型的新生儿黄疸病因的检测，ABO新生儿溶血病是由于母体的IgG抗A或抗B经胎盘侵入胎儿血液循环，包被并破坏红细胞引起，最佳检测时间在出生后3-7天。 | 242.3 | 1-2个工作日 | 40 |
| 260000004 |
| 250202034 |
| 250202035 |
| 260000009 |
| 29 | 250202034 |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 免疫法 | 直接试验是检查被检红细胞上有无不完全抗体，间接试验是检查血清中游离的不完全抗体。应用在以下几方面:  | 27.5 | 1个工作日 | 10 |
| 1.自身免疫性贫血。 |
| 2.药物诱发的免疫性溶血性贫血。 |
| 3.冷凝集素综合征。 |
| 4.新生儿同种免疫溶血病。 |
| 5.红细胞血型不合引起的输血反应。 |
| 6.其它：在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SLE、恶性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肿瘤、铅中毒、结节性动脉周围炎、EVan氏综合征等，病人直接反应亦可阳性，阵发性寒冷性血红蛋白尿症患者中，急性发作后用抗补体血清做试验直接反应常为阳性。 |
| 30 | 　 | **产前血型血清学检查组合3（孕妇+丈夫）** | 血型血清学 | 1、主要针对“O”型孕妇，而丈夫为“AB”型者，要在孕期检测母亲血清中有无LgG性质的抗体并测定其效价，可预测ABO-HDN发生的可能性2、丈夫血标本很难同时送检时（需注明丈夫的血型） | 223.3 | 1个工作日 | 20 |
| 260000002 | ABO血型鉴定（正反定型）（孕妇+丈夫） | 8.8 |
| 260000004 | Rh（D）定型 | 16.5 |
| 260000010 | IgG抗A效价测定 | 27.5 |
| 260000010 | IgG抗B效价测定 | 27.5 |
| 260000008 | 不规则抗体筛查 | 143 |
| 31 | 　 | 优生十项（TORCH-IgM/IgG） | 印迹法 | 　 | 265 | 2-3个工作日 | 10 |
| 250403020-21 | 弓形虫IgM抗体（TOX-IgM） | 印迹法 | 辅助诊断弓形虫感染 | 26.5 | 10 |
| 250403020-10 | 弓形虫IgG抗体（TOX-IgG） | 印迹法 | 辅助诊断弓形虫感染 | 26.5 | 10 |
| 250403021-21 | 风疹病毒IgM抗体（RV-IgM） | 印迹法 | 辅助诊断风疹病毒感染 | 26.5 | 10 |
| 250403021-11 | 风疹病毒IgG抗体（RV-IgG） | 印迹法 | 辅助诊断风疹病毒感染 | 26.5 | 10 |
| 250403022 | 巨细胞病毒IgM抗体（CMV-IgM） | 印迹法 | 辅助诊断巨细胞病毒感染 | 26.5 | 10 |
| 250403022 | 巨细胞病毒IgG抗体（CMV-IgG） | 印迹法 | 辅助诊断巨细胞病毒感染 | 26.5 | 10 |
| 250403023 | 单纯疱疹病毒I型IgM抗体（HSV-Ⅰ-IgM） | 印迹法 | 辅助诊断单纯疱疹病毒I型感染 | 26.5 | 10 |
| 250403023 | 单纯疱疹病毒I型IgG抗体（HSV-Ⅰ-IgG） | 印迹法 | 辅助诊断单纯疱疹病毒I型感染 | 26.5 | 10 |
| 250403023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IgM抗体（HSV-Ⅱ-IgM） | 印迹法 | 辅助诊断单纯疱疹病毒Ii型感染 | 26.5 | 10 |
| 250403023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IgG抗体（HSV-Ⅱ-IgG） | 印迹法 | 辅助诊断单纯疱疹病毒Ⅱ型感染 | 26.5 | 10 |
| 32 | 　 | 血清维生素三项（VA/VD/VE） | 高效液相色谱法 | 评估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的营养状况；各项具体意义如下： | 309.5 | 4个工作日 | 30 |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VA） | 高效液相色谱法 | 本项目检测血中视黄醇水平，视黄醇是动物维生素A的主要形式。维生素A是维持视力正常、皮肤的生长和完整、骨骼的形成、免疫功能及胚胎发育所必需的基本营养物质。 | 52 | 4个工作日 | 30 |
| 250309001.01\*3 | 25羟基维他命D（25-OH-VD） |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5-羟基维他命D是维他命D的特异性指标。可以检测骨骼代谢紊乱如：骨软化、维他命D的过来和缺乏。可对钙的吸收作出评估。 | 205.5 | 4个工作日 | 50 |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VE） | 高效液相色谱法 | 检测维生素E营养状况 | 52 | 4个工作日 | 30 |
| 33 | 无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 | ELISA | 评估卵巢储备功能，卵巢功能早衰、多囊卵巢综合症、卵巢颗粒细胞瘤及性发育、辅助生殖技术的评估观察指标。 | 300 | 周三、五检测，次日出报告 | 40 |
| 34 | 260000016 | \*封闭抗体（BA） | ELISA | 对原因不明的习惯性流产（RSA）的免疫学病因诊断有重要意义。 | 660 | 周2周4检测 | 30 |
| 35 | 250700014 |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 G显带 | 遗传病（畸形、智低、不良孕产史等）的诊断。 | 220 | 14-21个工作日 | 20 |
| 36 | 250700021 | \*Y染色体微缺失（AZF） | 基因诊断 | 无精子症原因检查。 | 250 | 4-6个工作日 | 10 |
| 37 | 　 | 不孕不育抗体七项（EmAb、ACA、AsAb、AoAb、AhcgAb、抗卵细胞透明带抗体、抗滋养层细胞膜抗体） | ELISA | 辅助诊断免疫性不孕。 | 334.5 | 3-5个工作日 | 10 |
| 250402023 | 抗子宫内膜抗体（EmAb） | ELISA | 辅助诊断免疫性不孕 | 33 | 3-5个工作日 | 10 |
| 250402024 | 抗精子抗体定量（AsAb） | ELISA | 辅助诊断免疫性不孕 | 33 | 3-5个工作日 | 20 |
| 250402022 | 抗卵巢抗体（AoAb） | ELISA | 辅助诊断免疫性不孕 | 33 | 3-5个工作日 | 10 |
| 250402054 | 抗HCG抗体（AhcgAb） | ELISA | 辅助诊断免疫性不孕 | 70 | 3-5个工作日 | 10 |
| 无 | 抗卵细胞透明带抗体 | ELISA | 原因不明的不孕检测 | 69 | 3-5个工作日 | 10 |
| 无 | 抗滋养层细胞膜抗体 | ELISA | 对原因不明的流产的免疫学病因诊断有重要意义 | 69 | 3-5个工作日 | 10 |
| 38 | 　 | 肺癌抗原相关二项 （NSE、CY21-1） | 化学 | 小细胞/非小细胞肺癌的诊断和鉴别诊断 | 170 | 1个工作日 | 20 |
| 250404009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 电化学 | 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等诊断 | 85 | 1个工作日 | 10 |
| 250404010-1 | 角蛋白抗原21-1（CY21-1） | 电化学 | 非小细胞肺癌等肿瘤的诊断 | 85 | 1个工作日 | 10 |
| 39 | 　 | 卵巢肿瘤标志物二项（HE4、CA125） | 化学 | 最新的卵巢癌筛查指标，联合检测能将94%的上皮性卵巢癌检测出来（上皮性卵巢癌占卵巢癌的90%以上） | 186.5 | 1个工作日 | 20 |
| A250404031 | 附睾蛋白4（HE4） | 化学发光法 | 最新的卵巢癌筛查指标，可与CA125联合检测提高卵巢癌筛查的敏感性和特异性。并可应用于盆腔肿瘤女性恶性卵巢癌的风险评估。 | 129 | 1个工作日 | 30 |
| 250404011-40 | 糖类抗原CA125 | 化学发光法 |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癌的诊断和治疗监测。 | 57.5 | 1个工作日 | 30 |
| 40 | 250404017 |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 免疫 | 肿瘤普查 | 66 | 1个工作日 | 20 |
| 41 | 250404006 |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F-PSA） | 化学 | FPSA/TPSA比值有助于区分BPH和前列腺癌。 | 74 | 1个工作日 | 10 |
| 42 | 250404012 | 鳞癌细胞抗原SCC | 化学 | 肺鳞癌，子宫颈癌，食道癌，肛门、皮肤、口腔癌等鳞状上皮细胞癌的诊断鉴别。 | 85 | 3个工作日 | 10 |
| 43 | 　 | EB病毒两项（EB病毒IgM、EB病毒IgG） | ELISA | 辅助诊断EB病毒感染 | 113 | 2个工作日 | 20 |
| 250403025 | EB病毒壳抗原IgA抗体（EB-VCA-IgA） | ELISA | 鼻咽癌的辅助诊断 | 56.5 | 3-5个工作日 | 20 |
| 250403025 | EB病毒早期抗原IgA抗体（EA-IgA） | ELISA | 鼻咽癌的辅助诊断 | 56.5 | 3-5个工作日 | 20 |
| 44 | 250403065 | \*EB病毒DNA（EB-DNA）定性 | 荧光PCR | 鼻咽癌的辅助诊断 | 110 | 5-7个工作日 | 20 |
| 45 | 250404011-30 | 糖类抗原CA50 | 免放法 | 广谱，对胰、肝、卵巢、肠、胃、肺等肿瘤诊断和治疗监测。 | 27.5 | 3个工作日 | 10 |
| 46 | 250404011-90 | 糖类抗原CA72-4 | 电化学发光法 | 胃癌、直肠癌肿瘤的诊断治疗，随访监测。 | 57.5 | 3个工作日 | 80 |
| 47 | 250404011-80 | \*糖类抗原Ca242 | ELISA | 结-直肠癌和胰腺癌的最新第三代肿瘤标志物,比CA199，CA50对恶性肿瘤具有更高的特异性。 | 27.5 | 5个工作日 | 80 |
| 48 | 250310024-1 ×3 | \*儿茶酚胺 （包括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多巴胺） | RIA | 增高：嗜铬细胞瘤，神经母细胞瘤，神经节神经母细胞瘤，神经节神经瘤，副神经节瘤，心肌梗塞，应激状态，糖尿病酮症酸中毒等。降低：植物神经病变，帕金森病等。 | 187.5 | 6个工作日 | 30 |
| 49 | 　 | 贫血三项（铁蛋白、叶酸、维生素B12） | 化学发光法 | 贫血诊断、肿瘤辅助诊断 | 156 | 1个工作日 | 40 |
| 250404015 | 铁蛋白（FER） | 化学发光法 | 缺铁性贫血诊断、肿瘤辅助诊断 | 52 | 40 |
| 250309004 | 维生素B12 | 化学发光法 | 贫血诊断、白血病分型和病情监测 | 52 | 40 |
| 250309003 | 叶酸（FOL） | 化学发光法 | 贫血诊断、白血病分型和病情监测 | 52 | 40 |
| 50 | 250301004 | 血清蛋白电泳（SPE） | 琼脂糖凝胶电泳 | 诊断M蛋白血症、蛋白缺乏、肾病、炎症、肝硬化等疾病 | 26.5 | 3-5个工作日 | 20 |
| 51 | 250301005 |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IgA、IgG、IgM） | 琼脂糖凝胶电泳 | 对多发性骨髓瘤、Waldenstrom巨球蛋白血症、分泌型骨髓瘤、轻链病、重链病等疾病有诊断意义。 | 220 | 3-5个工作日 | 20 |
| 52 | 250301005 |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IgD、IgE） | 琼脂糖凝胶电泳 | 　 | 220 | 3-5个工作日 | 20 |
| 53 | 250307010 | 尿蛋白电泳（UPE） | 琼脂糖凝胶电泳 | 用于对尿蛋白进行初步判断和分型，可在无创情况下对肾脏疾病作早期诊断及分型，治疗效果的观察。 | 66 | 3-5个工作日 | 20 |
| 54 | 250301005 |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 琼脂糖凝胶电泳 | 用于定性识别尿液中本周氏蛋白以及单克隆游离轻链κ和λ；辅助诊断单克隆丙种球蛋白血症，为初步诊断多发性骨髓瘤提供依据。 | 220 | 3-5个工作日 | 10 |
| 55 | 250501041 | \*HBV拉米呋啶耐药基因检测 | 基因芯片 | 检测HBV拉米呋啶耐药株 | 165 | 7个工作日 | 10 |
| 56 | A250403087 | \*乙型肝炎病毒前C区/BCP区基因突变检测 | 基因芯片 | 乙型肝炎病毒前C区/BCP区基因突变检测 | 238 | 7个工作日 | 10 |
| 57 | A250403087\*2 | HBV核苷类似物耐药突变及基因分型检测 | 基因测序法 | 核苷类似物耐药突变检测：替诺福韦（TDF）、恩曲他滨（FTC）、替比夫定（LdT）、阿德福韦（ADV）、恩替卡韦（ETV）、拉米夫定（LAM） | 363 | 5个工作日 | 30 |
| 58 | 250403013 | 丙型肝炎病毒 | 荧光定量PCR | 对丙肝药品治疗的监测与评价 | 126 | 4个工作日 | 100 |
| 59 | 250403071\*5 | 丙肝基因分型 | 实时荧光PCR | 　 | 675 | 每周二、周四、周六检测,第二天报告 | 30 |
| 60 | 　 | 肝纤四项（HA，LN，IV-C，PC-Ⅲ） | 　 | 判断肝脏纤维化程度 | 86 | 4个工作日 | 10 |
| 　 | 肝纤五项 （HA，LN，IV-C，PC-Ⅲ，CG） | 　 | 判断肝脏纤维化程度 | 105.8 | 4个工作日 | 10 |
| 250305022 | 透明质酸（HA） | 化学 | 血清HA在急性、慢迁肝时轻度升高；慢活肝时显著升高；肝硬化时极度升高。 | 36.5 | 4个工作日 | 10 |
| 250305020 | 层粘连蛋白（LN） | 化学发光法 | 反映肝纤维化，LN与纤维化程度和门脉高压正相关，纤维化后期升高尤为显著。肿瘤患者血清LN水平升高，与糖尿病，肾小球硬化等疾病有关。 | 16.5 | 4个工作日 | 10 |
| 250305018 | IV型胶原（IV-C） | 放免法 | 能反映肝纤维化的程度，随着慢迁肝-慢活肝-肝硬化-肝癌病程演变，IV-C胶原在血清含量逐步升高。 | 16.5 | 4个工作日 | 10 |
| 250305019 | Ⅲ型前胶原（PC-Ⅲ） | 放免法 | PC-Ⅲ水平与肝纤维化病变程度呈密切相关 | 16.5 | 4个工作日 | 10 |
| 250311005 | I型胶原前肽N端（PINP） | 化学发光法 | 为I型胶原质沉积的特异性标志物，反映骨形成，可以有效地评估骨质疏松的早期治疗、预防及并发。对肝纤维化也有诊断意义。 | 104.5 | 3-5个工作日 | 30 |
| 61 | 无 | 高灵敏HBV DNA检测（COBAS AmpliPrep/COBAS TaqMan） | 实时荧光PCR | 1、检出下限为20IU/mL，高灵敏度、高特异性； | 500 | 周一、周四检测 | 30 |
| 62 | 无 | 高灵敏HCV RNA检测（COBAS AmpliPrep/COBAS TaqMan） | 实时荧光PCR | 1、检出下限为15IU/mL，高灵敏度，符合国际指南推荐； | 500 | 周一、周五 | 30 |
| 63 | 280000001f（2次） | 结核感染T细胞试验（TB-IGRA） | 体外γ-干扰素（IFN-γ）释放试验（体外释放酶联免疫法） | 特异性和敏感性高，有助于临床早期发现疾病。定量检测人全血标本经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抗原体外刺激后产生γ-干扰素（IFN-γ）的浓度，从而判断其是否具有针对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的T细胞免疫反应即结核感染T细胞。辅助诊断结核感染（潜伏感染或活动感染） | 605 | 3-4个工作日 | 400 |
| 64 | 250501040 | 真菌1，3-β-D葡聚糖检测（G试验） | 动态比浊法 | 真菌可产生（1-3）-β-D-葡聚糖，通过检测患者血浆中（1-3）-β-D-葡聚糖的浓度用于辅助诊断侵袭性真菌感染。 | 99 | 3个工作日 | 200 |
| 65 | 　 | 真菌抗原检测三项（包含GM试验） | 　 | 　 | 　 | 　 | 300 |
| 无 | 曲霉菌抗原检测（GM试验） | ELISA | 用于辅助临床诊断曲霉菌感染 | 140 | 每周二、周五检测,当天报告 | 20 |
| 无 | 念珠菌抗原检测 | ELISA | 用于辅助临床诊断念珠菌感染 | 140 | 　 | 20 |
| 无 | 隐球菌抗原检测 | ELISA | 用于辅助临床诊断隐球菌感染 | 140 | 　 | 20 |
| 66 | A250403085 | 肠道病毒71型核酸检测（EV71-RNA定性） | 实时荧光 | 手足口病及疱疹性咽峡炎 | 138 | 3个工作日 | 100 |
| 67 | 250310054 | 降钙素原定量 | 化学发光法 | 作为脓毒血症早期诊断的特异性指标，也可用于浆膜腔积液的鉴别诊断；也可用于脓毒血症和机械通气性肺炎的疗效监测指标和预后指标；以及脓毒血症、全身感染、社区获得性肺炎、慢性阻塞性肺炎和下呼吸道感染患者抗生素选择及疗效判断的指标。 | 245 | 1个工作日 | 20 |
| 68 | 250403065 | \*肺炎支原体（MP-DNA）定性 | 荧光PCR | 用于支原体引起的呼吸道感染的诊断 | 88 | 3-5个工作日 | 20 |
| 69 | 250403050 | 病毒四号（包括：巨细胞病毒IgM、巨细胞病毒IgG、柯萨奇病毒IgM、呼吸道合胞病毒IgM、腺病毒IgM、肺炎支原体抗体半定量） | ELISA，明胶颗粒 | 感染系列疾病血清血筛查 | 174 | 2个工作日 | 10 |
| 250403035 |
| 250403026 |
| 250403031 |
| 250403022\*2 |
| 70 | 250403050（4次） | 肺炎支原体抗体半定量 | 明胶颗粒 | 　 | 66 | 3个工作日 | 10 |
| 71 | 250403076 | 肺炎衣原体抗体二项（CP-IgM、IgG） | ELISA | 　 | 115 | 4个工作日 | 10 |
| 72 | 无 |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 实时荧光 | 　 | 176 | 2-4个工作日 | 10 |
| 73 | 250403065\*2 | B族链球菌培养+药敏 | 细菌培养法 | 查B族链球菌 | 160 | 1-2个工作日 | 200 |
| 74 | 250403038\*5 | 肥达氏反应 | 凝集反应 | 判断机体是否受沙门菌感染而导致肠热症 | 44 | 1个工作日 | 20 |
| 75 | 250403039\*3 | 外斐氏反应 | 凝集反应 | 辅助诊断斑疹伤寒、恙虫病 | 26.4 | 3～4个工作日 | 10 |
| 76 | 无 | 卡氏肺孢子虫鉴别 | 染色镜检 | 咳嗽、呼吸困难等间质性浆细胞肺炎表现，与AIDS、免疫力低下有关。 | 100 | 5个工作日 | 10 |
| 77 | 250203068 |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B27（HLA-B27）筛查 | 流式细胞术 | 辅助诊断强直性脊椎炎，Reiter’s综合症，银屑病性关节炎，葡萄膜炎和溃疡性结肠炎伴有关节病及其鉴别诊断。 | 120.5 | 4个工作日 | 20 |
| 78 | 250401014-1 | 白细胞介素Ⅵ（IL-6） | 化学发光法 | 急性炎症反应中诱导急性期反应蛋白的合成，促进B细胞增殖分化产生抗体。 | 142 | 3个工作日 | 10 |
| 79 | 250404013 | 肿瘤坏死因子α（TNF-α） | 化学发光法 | 与肿瘤的发生发展密切相关。 | 85 | 3个工作日 | 10 |
| 80 | 250401031（7次） | T淋巴细胞亚群、B细胞、NK细胞 | 流式细胞术 | 评估机体免疫功能。 | 269.5 | 4个工作日 | 10 |
| 81 | 250401031\*7 | 免疫功能检测 | 流式细胞术 | 免疫功能评估 | 245 | 1-2个工作日 | 200 |
| 82 | 　 | 免疫五项（IgG，IgA，IgM，C3，C4） | 免疫透射比浊法 | 辅助诊断免疫系统疾病 | 157.5 | 1个工作日 | 20 |
| 250401023（3次） | 免疫球蛋白IgG，IgA，IgM | 　 | 94.5 | 1个工作日 | 20 |
| 250401020（2次） | 补体C3，C4 | 　 | 63 | 1个工作日 | 20 |
| 83 | 250402039 250402040 250402046 250402007-a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检测（SLA/LP+LKM-1+LC-1+抗线粒体亚型-2抗体 | 免疫印迹法 | 1、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是自身免疫性肝炎最特异性的指标。阳性预示值几乎为100%，如果出现相应的临床症状，每一个阳性结果基本可诊断为AIH。2、抗肝肾微粒体（LKM-1）为2型AIH的标志，也是AIH的特异性的标志。3、抗肝溶质抗原1型（LC-1）为2型AIH的另一个特异性标志，在2型AIH中的阳性率达到48%，特异性为99%。抗LC-1抗体在2型AIH中可单独出现，也可与抗LKM-1抗体等其它自身抗体一起出现（60-70%），抗LC-1抗体对AIH的特异性高于LKM-1抗体。 | 311 | 5个工作日 | 20 |
| 84 | 　 | 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PBC三项（AMA，线粒体亚型，ANA） | 　 | 辅助临床诊断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 | 259 | 5个工作日 | 20 |
| 250402007 | 抗线粒体抗体（AMA） | IFA | 辅助临床诊断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 | 22 | 3-5个工作日 | 20 |
| 250402007 －a＊3 | 抗线粒体抗体亚型 | 免疫印迹法 | 抗线粒体抗体亚型（M2，M4，M9）：辅助临床诊断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 | 216 | 3-5个工作日 | 20 |
| 250402002 | 抗核抗体（ANA） | 免疫荧光法 | 辅助诊断SLE和结缔组织病、消化系疾病、造血系疾病等。 | 22 | 3-5个工作日 | 20 |
| 85 | 　 | 血管炎四项（MPO，PR3，ANCA，ACA）  | 　 | 系统性血管炎、炎症性肠病等疾病的诊断 | 303.5 | 5个工作日 | 20 |
| 无 |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MPO） | 免疫印迹法 | Kd诊断，对判断预后亦具有一定意义。 | 69 | 3-5个工作日 | 20 |
| 无 | 抗蛋白酶3抗体（PR3） | 免疫印迹法 | 韦格氏肉芽肿疗效、复发的指标。 | 69 | 3-5个工作日 | 20 |
| 250402005x4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ANCA） | IFA（间接免疫荧光） | 对系统性血管炎、炎症性肠病等疾病的诊断与鉴别诊断具有重要意义。 | 79.2 | 3-5个工作日 | 20 |
| 250402016 | 抗心磷脂总抗体（ACA） | ELISA | 辅助诊断免疫性不孕 | 27.5 | 3-5个工作日 | 20 |
| 86 | 250310027\*2 250310023 | 高血压四项（A1（37℃）、A1（4℃）、PRA、ALD） | 放免法 | 高血压诊断，分型等应用。 | 77 | 3-5个 | 20 |
| 250310027\*2 | 肾素活性（PRA） | 放免法 | 高血压分型，肾病等疾病研究。 | 55 | 20 |
| 250310023 | 醛固酮（ALD） | 放免法 | 原发性高血压辅助诊断，了解水钠代谢。 | 22 | 30 |
| 87 | 250306011-2 | 同型半胱氨酸（HCY） | 酶法 | 为心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肌梗塞的危险性评价指标，其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 100 | 5个工作日 | 30 |
| 88 | 250405004\*5 250405005\*10 | 食入及吸入性过敏原20项 | 免疫印迹法 | 用于常见食入及吸入性过敏原筛查，辅助诊断各类过敏性疾病 | 450（不单独检测） | 2-3个工作日 | 20 |
| 89 | 250405001-2 | 食入及吸入性过敏原十项 | ELISA | 324.50（不单独检测） | 3-7个工作日 | 10 |
| 250405005（7次） | （总IgE、户尘螨狗毛皮屑、蟑螂、鸡蛋白、牛奶、虾、蟹、点青霉/烟曲霉/交链孢霉/分枝孢霉、栎树/榆树/梧桐/柳树 杨树） |
| 250405002（2次） |
| 90 | 250405004（2次）250405001 | 过敏原三项（总IgE，Phadiatop，Fx5E） | 　 | 用于过敏原筛查 | 93.5 | 3-7个工作日 | 10 |
| 91 | 250402014.2 | 抗胃壁细胞抗体（IFA） | ELISA | 1、普通人群体检筛查 2、胃部不适又不适合做胃镜 人群 3、辅助胃镜诊断，提高疾病确诊率 4、慢性胃炎患者疗效监测  5、慢性萎缩性胃炎等胃癌高危人群筛查 | 55 | 3-4个工作日 | 10 |
| 250402012 | 抗内因子抗 （PCA） | 33 | 10 |
| 250403042 | 幽门螺杆菌抗体（HP-lgM） | 58.5 | 10 |
| A250404030\*2 | 胃蛋白酶原（PGI、PGII）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70\*2=140 | 10 |
| 250310044 | 胃泌素测定（G-17） | 52 | 10 |
| 　 | 胃病套餐6项（PCA、IFA、HP-lgM、PGI、PGII、G-17） | 　 | 342.5 | 10 |
| 92 | 250304009 | 全血微量元素铅检测 | 原子吸收光谱法 | 　 | 44 | 　 | 10 |
| 93 | 250401028 | 铜蓝蛋白（CER） | 免疫透射比浊法 | 辅助诊断肝豆状核变性 | 31.5 | 3个工作日 | 20 |
| 94 | 250304013（8次） | 24H尿铜（Cu） | ICP-MS | 对于肝豆状核变性的诊断、临床分型有一定提示作用，可以反映青霉胺疗效和治疗时程 | 35.2 | 3个工作日 | 10 |
| 95 | 250402048 | 抗链球菌DNA酶B（ADNase B） | 免疫散射比浊法 | 增高：风湿热，急性肾小球肾炎。 | 40 | 9个工作日 | 10 |
| 96 | 250404018 | 触珠蛋白（HPT） | 免疫散射比浊法 | 是一种急性时相反应蛋白，在发生炎症的情况下血清浓度会很高，当烧伤和肾病综合征引起大量蛋白丢失时可见增加，严重肝病患者合成降低 | 17 | 9个工作日 | 20 |
| 97 | 250310019-2\*4 | 游离皮质醇 | 串联质谱法 | 增高见于皮质醇增多症（库欣综合征），异位产生ACTH的肿瘤。降低见于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如艾迪生病，席汉病等 | 220 | 7个工作日 | 20 |
| 98 | 250401027 | κ链 | 免疫散射比浊法 | 轻链与骨髓瘤关系最密切，约20%的骨髓瘤患者只分泌游离轻链，约50%的骨髓瘤病人既有单克隆血清免疫球蛋白，又有单克隆尿轻链，前者预后较差。在肾功能正常的情况下，尿轻链的定量对骨髓瘤的诊断、分期发、预后判断均有参考价值。尿中存在轻链不一定表示恶性疾病，有少数是良性轻链病，但轻链的出现是浆细胞肿瘤化的一种表现，因此应作长期的追踪观察。 | 48 | 9个工作日 | 20 |
| 99 | 250401027 | λ链 | 免疫散射比浊法 | 　 | 48 | 9个工作日 | 20 |
| 100 | 250309005 | 地高辛（Digoxin） | 微粒子酶免（MEIA） | 及时了解充血性心力衰竭治疗过程中是否有地高辛中毒或用量不足 | 95 | 3个工作日 | 20 |
| 101 | 250309005 | 苯妥英钠 | FPIA（荧光偏振免疫分析法） | 对于诊断苯妥英钠急、慢性中毒、监测苯妥英钠稳态血浓度，制定合理的个体化用药方案均有重要意义。 | 95 | 3个工作日 | 20 |
| 102 | 250309005 | 苯巴比妥（鲁米那）（Phenobarbitai） | FPIA（荧光偏振免疫分析法） | 对于防止药物中毒、了解药物的生物利用度，制定合理的个体化用药方案有重要意义。 | 95 | 3个工作日 | 20 |
| 103 | 250309005 | 卡马西平（Carbamazepine） | FPIA（荧光偏振免疫分析法） | 对于治疗癫痫，其血药浓度与疗效及主要的不良反应有关，服用相同剂量的患者所达到的血药浓度悬殊，个体差异大，加之卡马西平具有自身酶诱导的性质，用药以后肝脏对该药的代谢能力增强，故需监测血药浓度。 | 95 | 3个工作日 | 20 |
| 104 | 250309005 | 丙戊酸（Valproic Acid） | FPIA（荧光偏振免疫分析法） | 其血药浓度与疗效及毒性反应有关，有很多因素影响丙戊酸的药物处置，监测血药浓度有利于合理用药。 | 95 | 3个工作日 | 20 |
| 105 | 250309005 | 普乐可复（Fk506） | 微粒子酶免（MEIA） | 是一种新型免疫抑制药，通过全血浓度的测定，有助于减轻毒副作用和排斥反应。 | 295 | 3个工作日 | 20 |
| 106 | 250309005 | 氨茶碱（Theophlline） | FPIA（荧光偏振免疫分析法） | 是治疗可逆性气道阻塞的有效药物，但其血药浓度与生物半衰期，疗效，毒性反应密切相关，不同剂型和用药方式血药浓度也有较大差异.故监测其血药浓度对确保治疗安全，预防毒副反应有重要意义。 | 95 | 3个工作日 | 20 |
| 107 | 250309005 | 环孢霉素A（CyclosporineA，CYA或CSA） | FPIA（荧光偏振免疫分析法） | 是一种新型免疫抑制药，常用于肾移植术后。另外，CYA也已用于自体免疫性，血液系统等疾病的治疗，所以监测CYA血药浓度对于提高肾移植成功率，防止毒副作用，提高疗效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 295 | 3个工作日 | 20 |
| 108 | 250309005 | 雷帕霉素（RAPA） | 荧光偏振免疫分析法 | 是一种新型免疫抑制药，常用于肾移植术后 | 295 | 7个工作日 | 20 |
| 109 | 250309005-3 | 万古霉素 | 荧光偏振免疫分析法 | 防止药物中毒 | 95 | 6个工作日 | 20 |
| 110 | 270700003\*3 |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 二代测序 | 针对临床上呼吸道感染常见的153种病原体及耐药基因的特异性片段进行多重PCR和文库构建，并基于KM MiniSeqDx-CN测序平台进行高通量测序，以鉴定样品中存在的可疑致病病原体，协助临床医生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和制定个体化精准的治疗方案。 | 1200 | 3天 | 100 |
| 111 | 270700003 | 上呼吸道71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 二代测序 | 针对临床上呼吸道感染常见的71种病原体及耐药基因的特异性片段进行多重PCR和文库构建，并基于KM MiniSeqDx-CN测序平台进行高通量测序，以鉴定样品中存在的可疑致病病原体，协助临床医生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和制定个体化精准的治疗方案。 | 400 | 3天 | 100 |
| 112 | 280000002 | 人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DR70） | ELISA | DR-70在多种恶性肿瘤患者的血清中高表达，显著高于良性肿瘤、炎症和正常人群，其中以胃癌的阳性率最高，其次是卵巢癌、肝癌、肺癌和乳腺癌。 | 180 | 5天 | 100 |
| 113 | 250401031\*7 | 免疫功能检测 | 流式细胞术 | 评估机体免疫功能 | 245 | 3天 | 100 |
| 114 | 250201006.02\*21 | 急慢性白血病/NHL/MDS全面CD系列检测（40CD） | 流式细胞术 | 1、急慢性、混合型白血病，淋巴增殖性疾病的鉴别诊断和免疫分型 | 1953 | 3个工作日 | 20 |
| 2、微小残留白血病检测（MRD） |
| 3、辅助诊断CML |
| 4、辅助诊断MDS及预后评估 |
| 5、NGL骨髓浸润辅助诊断及免疫分型 |  |
| 6、异常浆细胞筛查，单克隆浆细胞免疫分型 |
| 115 | 250201006.02\*15 | 白血病细胞CD系列检测（28CD） | 流式细胞术 |  | 1395 | 3个工作日 | 20 |
| 116 | 250201006.02\*9 | MDS/AA相关CD系列检测 | 流式细胞术 | MDS/AA辅助诊断与高危MDS的疾病进展评估 | 837 | 3个工作日 | 20 |
| 117 | 250201006.02\*15 | 微小残留白血病检测（28CD，既往无完整免疫表型信息） | 流式细胞术 | 微小残留白血病监测 | 1395 | 3个工作日 | 50 |
| 118 | 250201006.02\*9 | 微小残留白血病检测（15CD，既往有完整免疫表型信息） | 流式细胞术 | 微小残留白血病监测 | 837 | 3个工作日 | 50 |
| 119 | 250201006.02\*14 | 淋巴瘤/淋系白血病相关CD系列检测（25CD） | 流式细胞术 | 淋巴瘤/淋系白血病的辅助诊断 | 1302 | 3个工作日 | 20 |
| 120 | 250201006.02\*9 | 淋巴瘤/淋系白血病相关CD系列检测（15CD） | 流式细胞术 | 淋巴瘤/淋系白血病的辅助诊断 | 837 | 3个工作日 | 20 |
| 121 | 250201006.02\*9 | 浆细胞肿瘤相关CD系列检测（15CD） | 流式细胞术 | 浆细胞肿瘤的免疫分型及克隆性判断 | 837 | 3个工作日 | 30 |
| 122 | 250201006.02\*3 | 多色标记DNA倍体分析 | 流式细胞术 | 对大B细胞淋巴瘤的鉴别诊断和淋巴母细胞瘤、ALL的预后诊断有意义 | 279 | 3个工作日 | 10 |
| 123 | 250201006.02\*8 | 高敏PNH全套检查（14CD，含红、粒、单核细胞） | 流式细胞术 | 比常规PNH克隆检测方法有更高的灵敏度，除了可用于典型PNH的检测外，还可以检测亚临床阶段极微量的PNH克隆。对于已确诊的再障和低危MDS患者，可进一步明确是否合并PNH，对于这部分患者，适用免疫抑制疗法效果较好。 | 744 | 3个工作日 | 10 |
| 124 | 250401031\*2 | 红细胞CD55、CD59评估 | 流式细胞术 | PNH克隆的检查。 | 77 | 5个工作日 | 10 |
| 125 | 250401031\*3 | 粒细胞CD55、CD59评估 | 流式细胞术 | PNH克隆的检查。 | 115.5 | 5个工作日 | 10 |
| 126 | 250201006.02\*2 | CD34+细胞百分含量检查 | 流式细胞术 | 干细胞含量判断 | 186 | 3个工作日 | 10 |
| 127 |  | 游离轻链定量及比值 | 免疫透射比浊法 | 血清中游离轻链水平的升高与恶性浆细胞增值、淀粉样变性、轻链沉积病等有关；尿种高水平游离轻链坑内表明为肾病或恶性淋巴增生性疾病如多发性骨髓瘤等。 | 490 | 5个工作日 | 10 |
| 免疫透射比浊法 | 490 | 5个工作日 | 10 |
| 128 | 250700014\*2 250700014 |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 培养法/G带显色法 | 常用于血液病（急慢性白血病、MDS、骨髓增生性疾病、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等）的辅助诊断、预后判断及用药指导。 | 800 | 15天 | 50 |
| 129 |  | 血液肿瘤分子核型分析（SNP-ARRAY） | 基因芯片 | 常用于MDS、慢性淋巴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等疾病的辅助诊断、预后判断及用药指导。 | 4800 | 7-10个工作日 | 10 |
| 130 |  | Fanconi贫血细胞遗传学检测 | 培养法 | 辅助诊断Fanconi贫血、Bloom综合征、毛细血管扩张性共济失调及着色性干皮病。 | 770 | 15天 | 10 |
| 131 |  | 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相关备选探针：PML/RARa、AML1/ETO、CBFβ、MLL、EGR1、BCR/ABL、D7S486、CEP8、del（20） | 荧光原位杂交（FISH） | AML的辅助诊断、预后判断、用药指导 | 935.00/探针 | 3-5个工作日 | 10 |
| 132 |  |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ALL）相关备选探针：BCR/ABL、MLL、TEL/AML1、E2A、IGH、MYC | 荧光原位杂交（FISH） | ALL的辅助诊断、预后判断、用药指导 | 935.00/探针 | 3-5个工作日 | 10 |
| 133 |  | 骨髓增殖性疾（MPD）相关备选探针：BCR/ABL、CEP8 | 荧光原位杂交（FISH） | MPD的辅助诊断、预后判断、用药指导 | 935.00/探针 | 3-5个工作日 | 10 |
| 134 |  | 伴嗜酸细胞增多血液肿瘤相关备选探针：CBFβ、PDGFα、PDGFβ、FGFR1 | 荧光原位杂交（FISH） | MPD的辅助诊断、预后判断、用药指导 | 935.00/探针 | 3-5个工作日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 | 250700012 A270700001 |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 相关备选探针：P53、ATM、CEP12、13q14.3/13q34探针组合（2个探针） | 荧光原位杂交（FISH） | CLL的辅助诊断、预后判断、用药指导 | 935.00/探针 | 3-5个工作日 | 10 |
| 136 | 250700012 A270700001 |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MDS）相关备选探针：5q-、7q-、20q-、CEP8 | 荧光原位杂交（FISH） | CLL的辅助诊断、预后判断、用药指导 | 935.00/探针 | 3-5个工作日 | 10 |
| 137 | 250700012 A270700001 |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相关备选探针：IGH、MYC、IgH/CCND1、IgH/BCL2、IgH/MYC、ALK | 荧光原位杂交（FISH） | 1、IgH/MYC主要应用于Burkitt淋巴瘤的鉴别诊断及预后判断2、IgH/BCL2主要用于滤泡性淋巴瘤（FCL）的鉴别诊断以及预后判断3、IgH/CCND1主要应用于套细胞淋巴瘤（MCL）的鉴别诊断和预后判断 4、ALK主要应用于及间变大细胞淋巴瘤的鉴别诊断及预后判断 | 935.00/探针 | 3-5个工作日 | 10 |
| 138 | 250700012 A270700001 | 多发性骨髓瘤（MM）相关备选探针：Rb1、P53、CKS1B、IGH、IgH/CCND1、IgH/MAF、IgH/FGFR3 | 荧光原位杂交（FISH） | MM的辅助诊断、预后判断、用药指导 | 935.00/探针 | 3-5个工作日 | 10 |
| 139 |  | 白血病56种融合基因筛查检测 | 荧光PCR法 | 筛查各种急慢性白血病相关30种融合基因 | 3040 | 5个工作日 | 10 |
| 140 |  | 髓系白血病中常见融合基因筛查（25种） | 荧光PCR法 | 筛查髓系白血病17种常见融合基因 | 1400 | 5个工作日 | 10 |
| 141 |  | 淋系白血病中常见融合基因筛查（14种） | 荧光PCR法 | 筛查淋系白血病13种常见融合基因 | 1200 | 5个工作日 | 10 |
| 142 |  | AML 相关基因突变及融合检测（30突变+25融合） | pcr+ngs | AML的辅助诊断、预后判断、用药指导 | 5165 | 10个工作日 | 10 |
| 143 |  | ALL相关基因突变及融合检测（49突变+14融合） | pcr+ngs | ALL的辅助诊断、预后判断、用药指导 | 5855 | 10个工作日 | 10 |
| 144 |  | MPN相关基因突变及融合检测（28突变+25融合） | pcr+ngs | MPN的辅助诊断、预后判断、用药指导 | 4935 | 10个工作日 | 10 |
| 145 |  | MDS相关基因突变及融合检测（31突变+25融合） | pcr+ngs | 辅助诊断MDS及预后评估 | 5165 | 10个工作日 | 10 |
| 146 |  | AA相关基因突变（35基因） | ngs | AA辅助诊断及预后评估 | 3480 | 10个工作日 | 10 |
| 147 |  | 融合基因BCR/ABL检测（定量，p210） | 定量PCR | 辅助诊断，检测疗效 | 520 | 5个工作日 | 50 |
| 148 |  | 融合基因BCR/ABL检测（定量，p190） | 定量PCR | 辅助诊断，检测疗效 | 520 | 5个工作日 | 50 |
| 149 |  | 融合基因PML/RARa检测3型（定量） | 定量PCR | 辅助诊断，检测疗效 | 520 | 5个工作日 | 50 |
| 150 |  | 融合基因AML1/ETO检测（定量） | 定量PCR | 辅助诊断，检测疗效 | 520 | 5个工作日 | 10 |
| 151 |  | JAK2-V617基因突变检测（定量） | 定量PCR | 辅助诊断，检测疗效 | 520 | 5个工作日 | 10 |
| 152 | 270700003 | JAK2-V617基因突变检测（定性） | PCR法 | 辅助诊断 | 300 | 3-5个工作日 | 10 |
| 153 | 270700003 | FLT3/ITD基因突变检测 | 片段分析 | CN-AML预后评估 | 440 | 5-7个工作日 | 10 |
| 154 | 270700003 | FLT3/D835（TKD区）基因突变检测 | 片段分析 | CN-AML预后评估 | 440 | 5-7个工作日 | 10 |
| 155 | 270700003 | NPM1基因（exon12）突变检测 | 片段分析 | CN-AML预后评估 | 440 | 5-7个工作日 | 10 |
| 156 |  | IgH基因重排检测 | 片段分析 | B系淋巴瘤的辅助诊断 | 580 | 5-7个工作日 | 10 |
| 157 |  | TCRγ基因重排检测 | 片段分析 | T系淋巴瘤的辅助诊断 | 580 | 5-7个工作日 | 10 |
| 158 | 250700012 A270700001 | 骨髓移植性染色体错配（CEPX/CEPY） | 荧光原位杂交（FISH） | 1、异性间移植，通过检测供体细胞XX和XY的比率来评估骨髓移植性染色体错配的成功率；2、检测存在的克隆生物来源，监控疾病的复发，最低检测范围可达1%。 | 935 | 5个工作日 | 10 |
| 159 |  | 骨髓移植供体细胞DNA嵌合率检测（STR） | PCR片段分析 | 监控骨髓移植后的嵌合率 | 2080 | 5-9个工作日 | 10 |
| 160 |  | 组织配型（低分辨） | 基因诊断 | 器官移植 | 2000 | 15个工作日（骨髓移植）10个工作日（肾移植） | 10 |
| 161 |  | 组织配型（高分辨） | 基因诊断 | 器官移植 | 5280.00/人 |  | 10 |
| 162 | 270700003\*27 | 实体肿瘤全景基因检测，FFPE（599基因） | NGS | 指导泛实体肿瘤患者的分子诊断、临床治疗、预后评估、疗效监测、遗传性肿瘤、免疫治疗。 | 12000.00 | 15天 | 10 |
| 163 | 270700003\*36 | 实体肿瘤全景基因检测，ctDNA（599基因） | 16000.00 | 10 |
| 164 | 270700003\*5 | 化疗相关基因检测(18基因) | NGS | 全面提示化疗用药。 | 2400.00 | 5-9天 | 10 |
| 165 |  | PD-L1免疫组化 （22c3) | IHC | 指导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派姆单抗、纳武单抗用药 | 2500.00 | 5-11天 | 20 |
| 166 |  | PD-L1免疫组化 （SP263) | IHC | 指导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派姆单抗、纳武单抗用药 | 1375.00 | 5-11天 | 20 |
| 167 | 270700003\*11 | 肺癌基因热点突变和融合检测(NGS,FFPE)（28基因） | NGS | 全面指导EGFR-TKIs、ALK-TKIs、达拉菲尼、曲美替尼、曲妥珠单抗、阿法替尼等肺癌靶向药物用药 | 4000.00 | 7-15 天 | 50 |
| 168 | 270700003\*14 | 外周血肺癌基因热点突变和融合检测(NGS,ctDNA)（28基因） | NGS | 4400.00 | 7-15 天 | 50 |
| 169 | 270700003\*10 | 结直肠癌/肺癌组织样本中突变热点检测(NGS,22基因,FFPE)  | NGS | 除ALK、RET、ROS1、NTRK1融合基因相关的靶向药物外，指导EGFR-TKIs、ALK-TKIs、达拉菲尼、曲美替尼、曲妥珠单抗、阿法替尼等肺癌靶向药物用药 | 4400.00 | 7-15 天 | 30 |
| 170 | 270700003\*12 | 外周血中22基因突变热点检测 (NGS,结直肠癌/肺癌22基因,ctDNA) | NGS | 5280.00 | 7-15 天 | 30 |
| 171 | 270700003\*15 | 肺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60基因,FFPE) | NGS | 提示肺癌化疗，靶向治疗，预后等多项指标，肺癌患者适用 | 7200.00 | 7-10天 | 50 |
| 172 | 270700003\*16 | 肺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60基因ctDNA) | NGS | 提示肺癌化疗，靶向治疗，预后等多项指标，肺癌患者适用 | 7600.00 | 7-10天 | 50 |
| 173 | 270700003\*4 | EGFR 基因突变检测(ARMS-PCR) | AMRS-PCR 法 | 指导TKI类药物用药 | 1600.00 | 5-7 天 | 10 |
| 174 | 270700003\*5 | 外周血中EGFR基因突变检测 (ctDNA,ARMS-PCR) | AMRS-PCR 法 | 2000.00 | 5-7 天 | 10 |
| 175 | 270700003\*2 | EGFR基因T790M突变（Digital PCR) | 数字 PCR | 提示对三代EGFR TKI（奥希替尼）敏感，对一代和二代EGFR（如吉非替尼、厄洛替尼、阿法替尼、埃克替尼）耐药。 | 800.00 | 5-7 天 | 20 |
| 176 | 270700003\*4 | BRAF/KRAS/NRAS基因突变检测( ARMS-PCR, FFPE)   | NGS | 指导西妥昔单抗用药指导。 | 2000.00 | 4-6天 | 30 |
| 177 | 270700003\*5 | BRAF/KRAS/NRAS基因突变检测( ARMS-PCR, ctDNA)  | NGS | 2400.00 | 4-6 天 | 30 |
| 178 | 270700003\*15 | 结直肠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34基因, FFPE) | NGS | 提示结直肠癌化疗，靶向治疗，预后等多项指标，肺癌患者适用 | 6400.00 | 7-10天 | 20 |
| 179 | 270700003\*16 | 结直肠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34基因, ctDNA) | NGS | 提示结直肠癌化疗，靶向治疗，预后等多项指标，肺癌患者适用 | 7200.00 | 7-10天 |  |
| 180 | 270700003\*20 | 结直肠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40基因, FFPE) | NGS | 提示结直肠癌化疗，靶向治疗，预后等多项指标，肺癌患者适用 | 8000.00 | 7-10天 | 20 |
| 181 | 270700003\*11 | BRCA基因突变检测(HBOC, 全外显子测序 +MLPA) | NGS+ MLPA  | 1.指导奥拉帕尼用药2.遗传性乳腺癌 / 卵巢癌的鉴别诊断 。 | 4400.00 | 15-30天 | 20 |
| 182 | 270700003\*8 | BRCA 基因突变检测(HBOC, 全外显子测序 ) | NGS | 3600.00 | 15-30天 | 20 |
| 183 | 270700003\*8 | BRCA1/2基因突变检测(FFPE样本 ) | NGS | 指导PARP抑制剂（如奥拉帕尼）临床用药 | 3600.00 | 7-15 天 | 20 |
| 184 | 270700003\*4 | HER-2/neu基因扩增检测(FISH,组织) | FISH | 指导赫赛汀 ( 曲妥珠单 抗 ) 的临床用药 | 1600.00 | 5-7 天 | 20 |
| 185 | 270700003\*11 | 乳腺癌复发风险21基因检测（SH-21,FFPE） | NGS | 提示乳腺癌分型，用药及复发风险 | 5600.00 | 7-10天 | 20 |
| 186 | 270700003\*10 | 黑色素瘤相关基因突变检测(13基因,FFPE) | NGS | 指导黑色素瘤患者的分子分型、预后评估以及遗传风险评估 | 4400.00 | 7-15天 | 20 |
| 187 | 270700003\*10 | 甲状腺癌相关基因突变检测(19基因) | NGS | 提示甲状腺癌分型，用药及预后 | 5200.00 | 7-15天 | 20 |
| 188 | 270700003\*18 |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相关分子检测套餐 (FFPE) | NGS |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患者进行分子标志物检测，以辅助诊断、分类及指导治疗与预后、遗传风险评估。 | 7600 | 7-15 天 | 20 |
| 189 | 270700003\*2 | EBV原位杂交 | NGS | EBV原位杂交可用于鼻咽癌、恶性淋巴瘤、肺淋巴上皮癌、涎腺良恶性淋巴上皮病变，食管癌以及平滑肌肉瘤研究 | 800.00  | 7-10天 | 20 |
| 190 | 270700003\*11 | 胃肠间质瘤相关基因突变检测（GIST,11基因，FFPE） | NGS | 主要用于辅助胃肠间质瘤的诊断及指导靶向治疗，还可提示遗传性胃肠间质瘤风险。 | 4400.00  | 7-15天 | 20 |
| 191 | 270700003\*13 | 胃癌精准用药基因检测（59基因，FFPE） | NGS | 主要用于辅助胃癌的诊断及指导靶向治疗，还可提示遗传性风险。 | 5200.00  | 7-15天 | 20 |
| 192 | 270700003\*13 | 胃癌精准用药基因检测（59基因，ct-DNA） | NGS | 主要用于辅助胃癌的诊断及指导靶向治疗，还可提示遗传性风险 | 5200.00  | 7-15天 | 20 |
| 193 | 270800007 270800006（2次） | 疑难病理大会诊 | HE染色 | 病理玻片 或蜡块 | 385 | 7工作日 | 20 |
| 194 |  | UPMC国际远程会诊 | HE染色 | 病理玻片 或蜡块 | 3600 | 7工作日 | 20 |
| **免疫组化： 做一项收费132元，每加做一项加收77元** |  |
| 195 | 270500002 270800006（2次） | 免疫组化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 1、根据病理检查确定需加相应组化项目以辅助病理诊断。 2、肿瘤治疗和预后的判断。 | 132.00/项 | 5工作日 | 20 |
| 196 | 270500001 | 特殊染色 | 特殊染色 | 10%中性甲醛固定的标本 | 38.50/项 | 5工作日 | 20 |
| **神经/肌肉活检** |  |
| 197 | 270300003 | 肌肉活检病理检查与诊断 | 活检组织病理诊断 | 肌肉组织活检结合组织及免疫化学，对肌肉组织进行病理分析，获得直观的诊断依据，是临床肌病诊断与研究及神经肌肉疾病的诊断治疗中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 2280 | 7-10工作日 | 20 |
| 198 | 270500001.03（10次） | 酶染色 （10项） | 20 |
| 199 | 270500002（8次） | 免疫组化（8项） | 20 |
| 200 | 270600001 | 肌肉活检电镜 | 普通透射电镜检查 | 肌肉疾病的病理诊断。 | 220 | 7-10工作日 | 20 |
| 201 | 270300003 | 神经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活检组织病理诊断 | 神经组织活检结合组织及免疫化学，对神经组织进行病理分析，获得直观的诊断依据，是临床肌病诊断与研究及神经肌肉疾病的诊断治疗中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 362 | 7工作日 | 20 |
| 202 | 270500001.03（4次） | 酶染色 （4项） | 20 |
| 203 | 270500002（3次） | 免疫组化（3项） | 20 |
| 204 | 270600001 | 神经活检电镜 | 普通透射电镜检查 |  | 220 | 7工作日 | 20 |
| **肾脏病理** |  |
|  **肾脏病理：包括肾脏光镜、肾脏荧光、肾脏电镜和肾脏图文。各项不单独检测。共896.5元** |  |
| 205 | 270300001 | 常规肾脏病理检测 | HE染色、PAS染色 | 肾穿刺组织 | 181.5 | 7工作日7工作日 | 20 |
| 206 | 270500001（3次） | （荧光7+特染3+电镜） | PASM染色、Masson三色 | （10%福尔马林固定） | 20 |
| 207 | 270500003（7次） |  | 免疫荧光7项： |  | 539 | 7工作日7工作日 | 20 |
| 208 |  | lgG/lgM/lgA/C3/C1q/ALB/Fib |  | 20 |
| 209 | 270600001 |  | 普通透射电镜 | 肾穿刺组织 | 220 | 7工作日7工作日 | 20 |
|  | 检查与诊断 | 20 |
| 210 | 270800006（4次） |  | 肾脏图文 | 肾穿刺组织 | 110 | 7工作日 | 20 |
| 211 | 270500003（2次） | 免疫荧光两项 | Kappa链 | 肾穿刺组织 | 77 | 7工作日 | 20 |
| Lambda链 | （荧光保存液固定） | 77 | 7工作日 | 20 |
| 212 | 270800006（4次） | 数字化病理 | 显微摄影技术 | / | 110 | 7工作日 | 20 |
| 切片扫描 | 20 |
| 213 | 270500001 | 特殊染色 | 刚果红 | 肾穿刺组织 | 38.50/项 | 7工作日 | 20 |
| 氧化刚果红 | （10%福尔马林固定） | 20 |
| 油红“O” |  | 20 |
| 214 | 270500003 | 免疫荧光 | lgG1 | 肾穿刺组织 | 77.00/项 | 7工作日 | 20 |
| lgG2 | （荧光保存液固定） | 20 |
| lgG3 |  | 20 |
| lgG4 |  | 20 |
| PLA2R |  | 20 |
| THSD7A |  | 20 |
| HBsAg |  | 20 |
| HBcAg |  | 20 |
| HBeAg |  | 20 |
| HCV |  | 20 |
| AA |  | 20 |
| Apo B |  | 20 |
| Apo E |  | 20 |
| IV型胶原α1 |  | 20 |

（二）标本诊断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标本采集培训。

2、供应商专人专业接收标本。

3、供应商提供检测服务人员信息专用登记本、申请单并进行条形码管理。

4、供应商负责标本运输。

5、供应商负责标本信息采集。

6、供应商负责标本制片。

7、供应商负责标本综合诊断。

8、供应商按照各检验项目的规定时间出具图文报告单。

9、供应商提供报告单远程打印系统，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应。

10、供应商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及免费咨询电话。

11、供应商提供专业标本保存体系（按照国家级行业标准对标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标本保存7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15天，病理切片、蜡块及阳性涂片保存15年）

12、供应商提供标本信息分析、统计管理系统。

13、供应商提供检测服务阳性患者标本追踪服务系统。

14、供应商集中收取标本、报告单集中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5、供应商应保证结果准确、检测结果反馈时间15个工作日内。

16、如因外包检验服务的检验结果引发的各种医疗纠纷，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自行负责检验外包项目所需检测试剂及耗材，必须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供检测服务。

2、供应商所使用的检验试剂及耗材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食药监局要求及医用耗材管理相关规定。

3、供应商提供的检验系统须与医院现运行的LIS系统无缝连接、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供应商自行与医院LIS系统软件开发商协商，如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第四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2.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服务，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检测代理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3.对中标供应商采血包等耗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和质量进行监督。

5.督促中标供应商及时送检、收发检验报告。

6.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调查。

### 二、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2、本次磋商报价方式为供应商报出本项目内全部检验分项物价收费标准的百分比，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不能超过物价收费标准的35%（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例00.0%），即各供应商的报价须≤35%，否则报价无效；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0号前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上季度检测服务费。

1.延期责任

（1）如因投标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招标人至收到检测结果前有权拒结算该笔检测费用。投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协商项目延期方式，并以检测费用3%/天的方式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至采集样本后12个工作日内仍未向招标人送达检测结果，该笔检测费用投标人不再向招标人收取。

（2）如因招标人样品、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到位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由招标人承担责任，出现前述情形投标人应于采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补充检材，逾期未提出视为检材合格，投标人应按期出检。

（3）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4）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保密责任

（1）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合同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两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3）甲乙双方保证，对于受检者的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甲乙双方承诺不得向受检者或其它项目无关人员透露胎儿的性别信息。

（4）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3.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要求履行承诺，则视为恶意中标，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拉入采购方黑名单三年内不能与采购方合作；若供应商违反服务要求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检验、病理检测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 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为自 2021 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为：《诊断项目总汇》内甲方临床需要但暂未开展的项目。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8、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周 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 。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并要求甲方 天内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尽到对患者的告知义务，若无，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管理样本，不得私自将医院外送样本用于其他目的，一经发现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而乙方按照 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 %；

 **六、付款方式：**

1、：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每月10日前甲方（采购单位）凭乙方（成交商）正规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上月检验服务费

 甲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乙方：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2、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的，需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

**七、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八、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的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模板供参考，如采购单位有其他补充条款或要求使用其他合同模板的，应当按其要求签订合同。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报价表

二、技术服务部分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用书面声明代替）

（四）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如有分包请填写分包号及分包名称）的竞争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竞标报价（百分比） | 实施日期 | 实施地点 |
|  |  |   % |  |  |
| 备注：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服务部分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竞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4、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5、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 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磋商现场需验法人授权代表（或法人）身份证原件，请各位法人授权代表（或法人）务必将身份证原件带到磋商现场。

3、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副本复印件）。

（二）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用书面声明代替）

（四）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

（五）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六）书面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单位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将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附后（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